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362號
附件：調整結果一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裝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9年第二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09年6月1日。

訂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醫師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社會藥局協會、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器材製造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製藥公司協會、中華民國全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